

证券代码：301499

证券简称：维科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p> <p>(二)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p> <p>(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p>

		<p>(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公司触及本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p>
2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进行。</p> <p>公司可以使用下列资金回购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3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批准，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合计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批准，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合计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4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5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p>(二)利润分配方式</p> <p>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应优先考虑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p>(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p> <p>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p>	<p>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p>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在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实现投资者稳定增长股利。</p> <p>当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上年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3.上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p>(二)利润分配方式</p> <p>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
---	---

<p>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p> <p>(五)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p> <p>(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p> <p>(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p>	<p>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 3 项规定处理。</p> <p>(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p> <p>(五)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p> <p>(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p>
---	---

<p>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p> <p>5.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p>	<p>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p> <p>(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p> <p>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3.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4.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p> <p>6.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	---

		<p>(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p> <p>(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p>
--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